

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推动进一步发展，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章加入和退出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具备为本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四条 本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第五条 志愿者可根据本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公布的服务需求信息，向本基金会填写申请事项并寄送本基金会，或者发送基金会电子邮箱。

第六条 申请者经本基金会批准确认，填写相关表格后即为本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第七条 在履行志愿服务之前，本基金会与志愿者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第八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中止服务，须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权利

-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接受本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 （七）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条 义务

（一）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加服务活动；

(二)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三)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四)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和基金会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活动；与和平、发展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一) 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二) 本基金会负责志愿者的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一) 本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

(二) 本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采取鼓励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市嵩山文明研究基金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河南省和谐慈善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